

如果你喜欢背圣经经文，单背这一句“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”，就已经算是背了 7 节经文了！它们是耶利米书 7:1, 11:1, 18:1, 32:26, 33:19、23, 35:12。是的，这 7 节经文是相同的一句，所以也是完全相同的经文重复 7 次。另外有一句“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”，也成一节经文的，出现 3 次，在耶 2:1, 13:8, 24:4。由于在旧约先知书里，这类语句多次出现，读经的人容易忽略它的重要性。但事实刚好相反，它大量的讲了又讲，正表明其重要得不得了的信息。上次在《踏进新领域的期盼》里，我披露了所作的初步统计，“耶和华说”和相类似的语句在耶利米书有 337 次，或者更多。

近日，我在香港教会讲解使徒行传 2 章的时候，从彼得的讲章徒 2:14-36 发现了一个问题。彼得引用弥迦书的一处经文，解说圣灵降临的预言和应验；然后，又从两处诗篇解释基督复活的证据（徒 2:25-28, 34-35）。我问自己的问题是：“若要证明主耶稣的复活，彼得岂不是有更亲身的经历可以述说吗？他为何不以 50 天来与使徒们的第一手宝贵体验，说明耶稣是基督呢？”在教会历史的第一篇讲章里，关于亲身的经验他只说了一句：“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”。（徒 2:32）到底彼得为何放弃动听的经历不讲，而解说诗篇与基督的关系呢？或者，这问题可改为另一个方式来问——为何路加不记载彼得和门徒对耶稣是复活的基督，所看到所听见的体验，而从旧约来说明耶稣是那位复活的基督呢？

各位良院的同学和读者，你明白我在读经之间的疑问吗？答案很简单，但它得来的不易。我的回答是，**彼得以经历说明主耶稣复活虽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，主耶稣是否那位旧约预言的基督？**就这么简单。退一百步说，拿撒勒人耶稣复活了，被门徒看到了、证明了，又如何呢？最多是证明了一个死人的复活。但是，如果这位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是圣经所说的“那一位基督”，情况就完全不同了。记得主耶稣复活后，在以马忤斯的路上给两个忧郁的门徒讲解圣经吗？“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，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。”（路 24:27）整个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，就是圣经说了什么，而非以我们体验了什么为标准。

回到耶利米书的特点。该书开头的引言就两次提到“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”（耶 1:2-3）。他的仆人领受神的话语，但他的子民却不聆听，正是耶利米时代的病症所在。当耶和华的话念给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听的时候，他不但不敬畏，甚至将书卷烧掉（耶 36:23、27）。神的选民轻视圣经，这是极点的实例。先知阿摩司也说过：“人饥饿非因无饼，干渴非因无水，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。”（摩 8:11）

我们深深的相信，重回对圣经的尊重、对神的道的爱慕、对圣经的研读、对圣经教训的谨守，其结果一定是新时代的来临。